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88号”《关于核准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[2016]48号”文件同意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,500万股自2016年2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根据工商部门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，现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将使用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。

新版《营业执照》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- 1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740696277G
- 2、名称：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- 4、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9号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戴雅萍
- 6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000万元整
- 7、成立日期：1988年03月03日
- 8、营业期限：1988年03月03日至*****
- 9、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，智能建筑（系统工程设计），建筑工程勘察，土建设计、电力（变电工程设计）、市政工程（道路、桥隧、排水设计）、园林工程设计，轨道交通设计；城乡规划编制；工程项目管理、建

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；从事建筑学、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、开发、转让、建筑监理（乙级）；晒图、模型制作、提供建筑学、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、电算工程测试服务。（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4日